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中止審核通知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9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3月5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5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5月2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2022年6月6日、2023年3月23日、2023年6月1日、2024年2月26日及2024年5月2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以及延長向原股東配售股份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相關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事項於2023年3月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67號)，於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請文件的審核問詢函》(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145號)。

本行於近日收到上交所通知，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六十條情形(二)，本行需要更換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報的會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上交所中止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發行上市審核程序。本行將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完成更換，儘快向上交所申請恢復對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的審核。

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事項尚需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本行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上交所規則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